

法院公告

漳州盛润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原告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漳州盛润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